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86(010)6554 2288

传真: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1A6016-4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电清新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新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5.00 元,扣除与发行股票直接相关外部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分别为:443066443018010028259、11012012101901,并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7,092,300.00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7,092,3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843,394,059.00 元,共发生存款利息净额 12,143,358.34 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合计为 855,537,417.34 元。具体专户情况如下:

1、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443066443018010028259,该专户仅用于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所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11 年 4 月 25 日,该专户余额为 747,092,300.00 元。

2011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747,092,300.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专户余额为 451.82 元,为以前月份的存款利息收入。

2、超额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超募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1101201210190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2011年4月25日，该专户余额为843,394,059.00元。

2011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年9月14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360,000,000.00元，账号为12012012101901，全部为3个月定期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2011年12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定期存款全部续存。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定期存款账户余额362,790,000.00元(含银行存款利息)，该专户余额为492,746,965.52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总余额为855,536,965.52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1年4月26日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交通银行深圳滨河支行	443066443018010028259		451.82	451.82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1012012101901	483,394,059.00	9,352,906.52	492,746,965.52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12012012101901	360,000,000.00	2,790,000.00	362,790,000.00
合计		843,394,059.00	12,143,358.34	855,537,417.34

北京本公司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托克托电厂 6 台(1-6 号)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项目	否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100	2008-4-1	66,257,164.5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66,257,164.52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747,092,300.00			66,257,164.52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35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内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元,并于2011年10月21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余额为855,536,965.52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原有自有资金投入到募投项目的资金74,709.23万元。该事项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0A6070专项审计报告,并于2011年10月置换结束。先期实际投入74,912.82万元,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74,709.2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0月21日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1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无需要报告的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问题。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